

006806

佛山农村金融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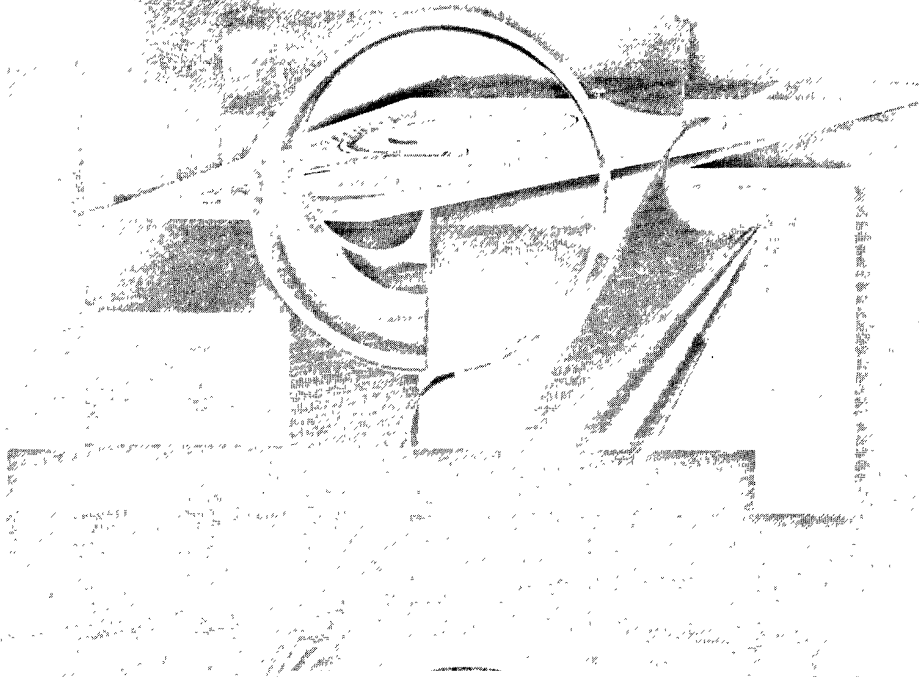
《佛山农村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广东科技出版社

佛山农村金融志

佛山农村金融志 编纂委员会



广东科技出版社

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佛山农村金融志 / 《佛山农村金融志》
编纂委员会. —广州: 广东科技出版社,
1997. 12

ISBN 7-5359-1912-X

I. 佛…

II. 佛…

III. 金融-志书

IV. F830.6

出版发行: 广东科技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邮码: 510075)

E-mail: gdkjwb@ns. guangzhou. gb. co. cn

经 销: 广东省新华书店

排 版: 广东科电有限公司

印 刷: 广东佛山市粤中印刷公司

(广东佛山市普澜公路石头乡 邮码: 528041)

规 格: 787×1092 1/16 印张 15 插页 4 字数 248 千

版 次: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000 册

ISBN 7-5359-1912-X/F·100

定 价: 38.00 元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内 容 介 绍

本志详今略古记叙了佛山〔含南海、顺德、中山、三水、高明等县（市）和城郊〕自清雍正十一年（1734年）至1993年间农村金融业的兴衰发展，特别对建国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佛山农村金融的改革与发展的历程，以及金融业务作了翔实的介绍。内容分为十二章，书末还重点突出地记述了各时期所发生的大事，并附上有关年份行社各项存贷款情况表。

本志文字简明扼要，资料翔实，图文并茂，适合农村金融、财政人员和有关领导阅读参考。

《佛山农村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徐景学
副主任 马洪彪 李瑞昌 刘向明 曹保平 李忠根
委 员 邓道忠 梁焯汉 谢 新 黄赞端 梁丽明
何燕萍

《佛山农村金融志》编写组

主 编 徐景学
副主编 马洪彪 李瑞昌 刘向明 曹保平 李忠根
成 员 何炽刚 王灵芝 欧 军 黄立强 王肇强
康文光 吴 毅 关锦卿 谭镜波 伍德荣
叶颂扬 陈旺稳 谭成生 谭建盛 麦文炽
王 丹 余超峰 邢红珠
主 笔 邢红珠

《佛山农村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徐景学				
副主任	马洪彪	李瑞昌	刘向明	曹保平	李忠根
委 员	邓道忠	梁焯汉	谢 新	黄赞端	梁丽明
	何燕萍				

《佛山农村金融志》编写组

主 编	徐景学				
副主编	马洪彪	李瑞昌	刘向明	曹保平	李忠根
成 员	何炽刚	王灵芝	欧 军	黄立强	王肇强
	康文光	吴 毅	关锦卿	谭镜波	伍德荣
	叶颂扬	陈旺稳	谭成生	谭建盛	麦文炽
	王 丹	余超峰	邢红珠		
主 笔	邢红珠				

序 一

农业银行佛山分行编写的《佛山农村金融志》从1989年开始编写到今日定稿，历经八度春秋、五易其稿，终于付梓出版，值得祝贺。

佛山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业务的发展与壮大引人瞩目，在全国农村金融系统中具有一定地位，国务院领导高度评价过。农行总行领导多次前来佛山检查指导工作，不少省市同行到过佛山参观、考察，给予较高评价。编写一本《佛山农村金融志》，把佛山农行、农村信用社系统在组织资金和运用资金及开拓新业务等方面一些成功的经验载入志书，对发展农村金融事业提供借鉴，不无历史意义与现实意义。

佛山农村金融在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中功不可没，特别是在促进农村乡镇企业由小到大、蓬勃发展中作出了重要贡献。《佛山农村金融志》记载了1734年（清雍正十一年）至1993年间佛山农村金融业发展的概貌。编者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着重记叙了建国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佛山农村金融改革与发展的历史进程，加上在30位编写人员中，有10位高级经济师、2位高级工程师，其余均为中级经济师，由他们编写的志书，将对从事农村金融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的同志提供有益的借鉴。

韩 英

1997年3月10日

（韩英，中共佛山市委副书记、佛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佛山市金融学会名誉会长）

序 二

《佛山农村金融志》从1989年开始编写到1996年底定稿，经历了8个春秋的辛勤耕耘、五易其稿，终于付梓出版了。这是佛山农村金融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喜事，也是佛山农村金融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并驾齐驱、共同发展的有力体现。

修志历代有之，当前各行各业都在修志，却是历代所不及。《佛山农村金融志》是志书丛中的一朵小花。当你打开这本小册子的时候，绝对不只是油墨的香味，而是佛山农村金融业那种特有的芬芳，会慢慢渗入你的心肺，使你慢慢地回味，慢慢地回味……

《佛山农村金融志》是行业志书，除了行业特点外，还有着自己的特点，这些特点主要有：

第一，指导思想明确。本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为指导，不仅叙述了过去的历史，而且重点记叙了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佛山农村金融改革开放所走过的路程，留下的足迹，结下的累累硕果。

第二，历史跨度大。本志记叙了1734年至1993年共260年佛山农村金融的发展历史，按照历史的顺序纵跨清雍正十一年以后的清朝、中华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三个不同历史时期，脉络分明，内容丰富。

第三，内容充实可靠。本志在编写过程中，从浩瀚的历史文海中查阅了大量的历史档案，访问了许多知情人士，研究了资料的取舍。对资料进行了严格筛选，除其糟粕，取其精华，选用资料既有代表性，又真实可靠。

第四，参考价值高。佛山是中国四大名镇之一。进入80年代后，佛山市又走在改革开放前列，是珠江三角洲经济发展的一

颗明星，佛山再次知名全国。历史上称为鱼米之乡的佛山，其农村金融是什么样子？以农村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佛山经济发展秘诀在哪里？佛山农村金融起了什么样的作用？请您看看《佛山农村金融志》，一定得益不浅！

志书千古事，得失众人知。尽管编者在严谨体例、核实史料、提炼文字和把握政策等方面下了很大功夫，但由于志书内容时间跨度长、空间大、涉及面广泛，瑕疵在所难免，恳请读者诸君见谅。

最后，对支持过《佛山农村金融志》编写的专家们及各有关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徐景学

1997年1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采用横排纵述的写法，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真实地反映了佛山农村金融业发展变化的历史和现状。根据佛山农行机构“三起二落”的特殊情况，着重记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佛山农行、信用社系统组织资金和运用资金支持城乡经济发展的概貌。

二、本志的编纂范围是佛山市区及辖属南海、顺德、中山、三水、高明等县（市）和城郊的农村金融业。

三、本志从编写观点和方法到语言运用等方面，均力求遵照编志的规则和要求。

四、时间跨度。上限：清雍正十一年（1734年）；下限：1993年底，行长更迭延至1997年9月；部分照片跨越1993年。

五、本志除“概述”和第十一章第四节中“梁兆忠小传”外，其余章节均不加褒贬。

六、坚持“生人不立传”的原则。

七、“建国前”、“建国后”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1949年10月1日）前后。

八、资料来源：各县支行农村金融志稿；市分行、各县支行历年总结、信贷计划执行情况分析；部分典型材料；调查采访资料；档案材料；口碑资料等。

九、《佛山农村金融志》由概述、12章、大事记和附录等内容组成，每章相互联系，不可截然分开。

十、志书中出现的简称有：

1. “佛山农行”、“市分行”：全称“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市分行”。

2. “银信”：指佛山各级农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
3. “南海支行”：全称是“中国农业银行南海县（1993年改县级市）支行”，“××支行”以此类推。
4. “信用社”：全称是“农村信用合作社”。
5. 信用社“三性”：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
6. “二清一收”：清资金、清物资，收回到逾期贷款。
7. “三来一补”：来料加工、来样定货、来件装配，补偿贸易。
8. “三户”：专业户、重点户、承包户。
9. “双包”：包干、包产。
10. “中共”：中国共产党。
11. “九出十三归”：借出10元，即扣1元作为利息，之后每月还1元，满12个月后，实际归还13元。
12. 农总行：全称“中国农业银行”。
13. 各所社：指支行管辖的各镇农行营业所、农村信用合作社。
14. 农采：农副产品采购。
15. “三高”农业：指高产、高质、高效农业。
16. “五投一献”：指投资金、投肥料、投废品、投建筑材料、投种苗和献计谋。
17. “五行一司”：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建国前的农村金融	(8)
第一节 典当业	(8)
第二节 银钱业	(10)
第三节 合作金融	(12)
第四节 民间借贷	(14)
第五节 银行	(15)
第二章 建国后农村金融机构沿革	(20)
第一节 农业银行机构的建立与发展	(20)
第二节 农村信用社机构的建立与发展	(38)
第三章 资金组织	(46)
第一节 储蓄存款	(46)
第二节 单位存款	(54)
第三节 融通资金	(58)
第四章 农业贷款	(60)
第一节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农业贷款	(60)
第二节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农业贷款	(62)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农业贷款	(65)
第四节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农业贷款	(67)
第五章 农村商业贷款	(97)
第一节 南海农村商业贷款	(97)
第二节 顺德农村商业贷款	(100)
第三节 中山农村商业贷款	(102)
第四节 三水农村商业贷款	(103)
第五节 高明农村商业贷款	(105)
第六节 佛山市城郊农村商业贷款	(106)
第六章 农业银行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	(108)

第一节	会计核算	(108)
第二节	结算业务	(110)
第三节	财务管理	(113)
第七章	农业拨款监督与社队会计辅导	(117)
第一节	农业拨款监督	(117)
第二节	农村社队会计辅导	(118)
第八章	金融新业务的开拓发展	(123)
第一节	电子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123)
第二节	国际金融业务拓展	(128)
第三节	金融信托业务	(132)
第四节	证券业务	(133)
第五节	金穗卡业务	(134)
第六节	保管箱业务	(137)
第七节	分行营业部业务发展	(138)
第九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业务	(140)
第一节	信用社组建初期	(140)
第二节	开始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141)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142)
第四节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143)
第十章	农村金融科学研究与体制改革	(155)
第一节	学术团体和研究机构的建立	(155)
第二节	农村金融科学研究成果	(157)
第三节	经营管理体制的改革	(160)
第十一章	职工队伍建设	(163)
第一节	组织建设	(163)
第二节	职工教育	(168)
第三节	先进集体和个人	(171)
第四节	因公殉职人员	(178)
第十二章	监察审计与行政保卫	(181)
第一节	监察与稽核审计	(181)
第二节	行政后勤	(182)
第三节	安全保卫	(183)
大事记		(187)

概 述

佛山地处珠江三角洲腹地，土地肥沃，气候温和，邻近港澳，接壤广州，自古就是富甲一方的鱼米之乡。佛山在秦汉年代称季华乡，属南海郡番禺县。隋代开皇十年（590年），季华乡为南海县属。唐代贞观二年（628年），季华乡改称佛山，宋代又改称佛山镇，是我国“四大名镇”之一。清代雍正十一年（1734年），佛山为广州府直辖，设佛山直隶厅，次年更改为广州府佛山分府，由广州府与南海县共同管辖。

民国建立后，南海县署从广州迁至佛山，佛山镇隶属南海县第四区。1925年底设佛山市，从南海县划出，直属广东省政府管辖。1927年，国民政府取消佛山市建制，划归南海县。

1949年10月15日，佛山解放，成立佛山市人民政府。次年7月29日，佛山再次划归南海县，称南海县佛山镇。1951年1月12日，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佛山镇改为县级市，与南海、三水、宝安、番禺、顺德、中山、东莞、花县等同属珠江专区管辖。

1952年撤销珠江专区，佛山市划归粤中行政区。

1955年9月，粤中行政区驻地由江门市迁至佛山市。1956年撤销粤中行政区，设立佛山专区，管辖佛山市和南海、顺德、三水、鹤山、开平、恩平、花县、番禺、中山、新会、高明、台山、珠海14县（市）。

1958年，佛山、石岐、江门三市改为县级市，归佛山专区领导。

1959年，撤销惠阳专区，惠阳、博罗、宝安、东莞、增城、从化6县划归佛山专区，撤销三水县，其行政区并入南海县；番禺与顺德合并为番顺县；撤销石岐市及珠海县，其行政区并入中山县。江门市、新会、台山、开平、恩平、高明、鹤山划归江门专区。

1960年，恢复番禺、顺德、三水3县，花县、从化划归广州。

1961年，恢复龙门、珠海2县。

1963年，惠阳专区与佛山专区分设，惠阳、博罗、宝安、东莞、增城、龙门划归惠阳专区；江门市和高鹤、新会、台山、开平、恩平6县（市）划归佛山专区。1965年设立斗门县。

1966~1969年，佛山、江门二市升格为地级市；1970~1972年，佛山专区更名为佛山地区，佛山市、江门市改为县级市，由佛山地区领导。

1975年3月，番禺划归广州市。

1979年3月5日，珠海县升格为珠海市（地级）。

1981年12月7日，撤销高鹤县，恢复鹤山、高明县。

1983年8月，江门市与佛山市分设，佛山地区与佛山市合并，实行市领导县体制，管辖南海、顺德、三水、高明和中山市（中山撤县设县级市）。

1984年6月，佛山市设汾江区（后改为城区）、石湾区2个县级区。

1988年1月1日，中山市与佛山市分设，升格为地级市。

佛山地区农村商品经济开发较早，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与之相关的农村金融业也经历了漫长而曲折的发展历史。

二

清朝以前，佛山就有典当业存在，到清雍正十一年（1734年），发展到“当户云集”。据资料记载：历史上广东省当押店最多的6个县分别是：南海、顺德、番禺、中山、新会、东莞，均属佛山地区。到清代中叶，因清廷军费浩繁，官府发给当商生息的银两加重取息，且当铺典质衣物3年期满，发售之日，衣物大多不合时宜而折价，因而，当铺日减，私押代之而起。与此同时，还出现了当、按、押并存局面。

第一次世界大战（1914~1918年）后，世界纺织业的发展刺激了珠江三角洲蚕桑业的发展，1920年甚为兴盛，仅顺德县就有供农民出售蚕茧的茧栈170多家。而生丝大量出口，又促使经营汇兑各埠银两的银号兴起，1931年是全盛时期，仅顺德县就有44家，占珠江三角洲私人银号总数的65.2%。

民国20年（1931年）后，受世界性经济危机影响，生丝外销锐减，银号大部分倒闭。以银行和合作金融为代表的新式农村金融业，逐步在佛山地区兴起。期间，顺德县为“挽救蚕业，扶助蚕农，复兴经济，稳定金

融”，曾组建了顺德县农民银行。但小桑农因提不出押品而得不到贷款，大部分贷款为围主、商号所占。民国 35 年（1946 年）后，佛山地区经办农贷的银行有中国农民银行顺德、石岐办事处，南海农贷通讯处和广东省银行佛山、三水、高明办事处等。由于贷款数额有限，条件较苛，不仅要以动产或不动产作押，且要乡、保长担保，贷款多为官绅所占。这些银行机构，因局势变化，业务萎缩，建国前夕均已停业。抗日战争前后，顺德、南海、三水、中山等县，曾先后组建过专营或兼营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多数是为取得银行贷款或经营转放银行贷款而建社，未能自行开展存贷业务，又因资金不足，难以为继，时合时散，在建国前夕多已自行解体。

民国期间，由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农村经济的特殊性，佛山地区新旧式各种农村金融业处于并存状态。

三

建国后，佛山地区 and 各县人民银行在 1949 年末至 1950 年初相继建立，统一管理农村金融业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提出“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的方针，从 1950 年起，开办农村贷款，并逐步下伸机构。配合土改运动，帮助农民解决生产和生活上的资金困难，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打击高利贷。1952 年各县银行营业所已普遍下伸到区一级，在发放农贷的同时，积极组建农村信用社。到 1955 年冬，各县基本上实现了乡乡有信用社。1956 年初，佛山专区及顺德、中山县先后设立农业银行机构，次年底撤销。这一时期农贷主要是支持纯农业生产发展和解决贫下中农生活困难，包括粮食生产、农田水利建设、副业生产等。

“大跃进”、“人民公社化”时期（1958~1960 年），各县银行营业所与信用社均合并为公社信用部，下放人民公社管理。当时，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存贷业务存在浮夸现象。提出“打破常规”、“哪里需要哪里贷，需要多少贷多少”，造成大量贷款沉淀，南海县农贷支持的近 300 间社队企业、副业场，“一哄而上”又“一哄而散”，造成 250 万元呆帐（1965~1966 年经批准豁免）。1959 年，公社信用部逐步撤销，营业所与信用社也随之逐步恢复原状。

1964 年初，佛山专区及所属各县先后设立农业银行机构，专区设中